



FSX-QT-SLQT-2024-743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省级监督检查项目

发包人: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包人: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包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省级监督检查项目，项目地点为华阴市、韩城市、千阳县、洋县、汉阴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检查工作开展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成交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是：需满足水利部《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移民〔2019〕400号)、《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水移民〔2019〕365号)、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3〕37号)和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陕水移民发〔2020〕12号)要求。
- 2.4 开展相关工作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响应性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检查工作开展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省级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规模：大中型；

项目实施地点：华阴市、韩城市、千阳县、洋县、汉阴县；

开展工作要求：监督检查以推动年度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为重点。本次工作任务是抽取全省涉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5个县（市、区），开展2024年度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对象为上年度资金和项目）。以人口动态管理、计划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以往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为重点，全面真实了解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建议，以查促改，强化绩效监管，确保年度后期扶持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等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于2024年12月10日前向发包人交付检查报告及相关附件15份。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785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时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39250元。

技术审查及合同执行结束后支付合同价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3925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的时间。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规划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检查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由合同双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合同额的（由合同双方约定）%。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费用（由合同双方约定）万元。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9.2.6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采购人或有关上级的会议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和合



2013 10

有限公司
2013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承包人未投入承诺的人员进行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额的(由合同双方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相关费用。

9.2.8 对于承包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方均不承担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审查验收为止。

13.2 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检查费用、利润及风险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归合同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相关成果。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项目通过验收，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
工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二生

地 址：西安市西一路 73 号

邮政编码：710004

电 话：029-87385159

传 真：029-8743256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87866120100357001595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子明

地 址：广州市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13468679285

传 真：020-388107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星汇园支行

银行帐号：3602028509000355962

日期：2024年12月5日